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434472900號
附件：管制範圍



主旨：高雄市四座公有資源回收廠及二處停車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管制範圍：本市劃設下列範圍為管制區（如附件）
 - （一）四座公有資源回收廠：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本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二）二處停車場：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鼓山聯合停車場(含鼓山二路東、西側公有停車場)。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未取得「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者」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禁止進入本案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
 - （二）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本府特許者。
- 四、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管制。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 陳其銓

附件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如下圖所示：

(一)中區資源回收廠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



(五)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



(六)鼓山聯合停車場(含鼓山二路東、西側公有停車場)

